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95號

原告 莊國安

陳慧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余育軍

劉炳烽律師

被告 莊晴富

訴訟代理人 莊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7148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之執行債務人，被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
人。被告依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估價聘工執行並清理現場
與善後作業，其估價報告中即載有清運現場土方與廢棄物之
費用。惟被告向原告請求清運費用後，並未將現場土方、廢
棄物清運處理完畢，執行現場仍留有近2公尺高之土方，被
告收取處理費新臺幣（下同）45萬元、清運費20萬元（下稱
系爭處理費、清運費）應構成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係依系爭執行事件109年3月31日執行命令
（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代原告履行拆除坐落在新北市○○區
○○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下
稱系爭地上物）並騰空返還其所占用之土地，相關執行情序

01 均受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之督導，並無原告所指
02 未進行廢棄物清運作業之情；縱有殘存零星土石未完全清
03 除，至多僅係被告是否再聲請原告繼續清除之問題，原告仍
04 須負擔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之費用。況臺北地院業以109年
05 度司執聲字第19號裁定確定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用額為139
06 萬856元（下稱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原告雖以被告
07 未清運廢棄物而應扣除系爭處理費、清運費為由（其餘主張
08 與本案無關，於茲不贅），提起異議，然經臺北地院以109
09 年度執事聲字第173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原告不服再提起抗
10 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37號裁定駁回其
11 抗告，原告再以同一事由提起本件訴訟，應無理由等語，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6 179條定有明文。

17 (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依系爭執行命令代原告履
18 行其拆除義務，而後被告檢附拆除費用單據（匯款憑據、至
19 大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項目明細價單，計138萬5000元，
20 其中包括系爭處理費、清運費）及其他費用單據，向臺北地
21 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臺北地院以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
22 裁定確定原告應連帶賠償被告之執行費用額為139萬856元，
23 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73號
24 駁回異議，原告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
25 字第1137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嗣原告依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
26 裁定，給付被告139萬856元等情，有系爭執行命令、至大工
27 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項目明細價單、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
28 定、臺北地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7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29 109年度抗字第1137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3至
30 66、83至8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76至77
31 頁），應堪認定。

01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清運廢棄物，其受領系爭處理費、清運費
02 為不當得利云云，然臺北地院既以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
03 確定系爭處理費、清運費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用之一部且
04 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復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駁回原告之抗告而確定，自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從
06 而被告依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受領原告之給付，當有法
07 律上原因。況且，拆除系爭地上物並騰空返還土地乃屬原告
08 之義務，縱令原告所指執行現場仍留有近2公尺高之土方乙
09 情屬實，此亦僅涉及執行程序是否終結、執行債權人即被告
10 得否請求執行債務人即原告繼續清除等節，系爭確定執行費
11 用額裁定未經廢棄或變更前，被告依此裁定所取得之金錢給
12 付即非無法律上原因。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系爭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受領原告之給
14 付，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7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無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蘇 冷